

清高审批环〔2018〕5号

## 关于《清远市中瀚新能源有限公司新增年产1110吨精甘油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清远市中瀚新能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清远市中瀚新能源有限公司新增年产1110吨精甘油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清远市中瀚新能源有限公司位于广东清远经济开发区安丰工业区盈富工业区，中心地理坐标为113°4'52.04"E，23°37'32.32"N。该公司现有年产24000吨生物柴油建设项目，于2007年12月取得清远市环境保护局的批复（清环[2007]179号），其中项目一期工程（年产12000吨生物柴油）于2010年1月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2015年8月经批准对锅炉进行改造，将2t/h燃柴油锅炉改造为6t/h的生物质锅炉。

清远市中瀚新能源有限公司生产生物柴油过程中会产生

副产品粗甘油。原项目粗甘油外售处理。2017年3月，根据国家能源局发布的《生物柴油产业发展政策》“副产甘油须回收、分离与纯化”的政策，清远市中瀚新能源有限公司投资70万元，为现有生物柴油生产线配备粗甘油精制生产线，将粗甘油进行处理精制成精甘油外售，规模为年产精甘油1110吨。该项目建设期为2017年3月至2018年3月，建设内容为在原厂区内改变现有厂房的部分功能，即将原生物柴油生产车间二变更为粗甘油精制车间，并增加预处理、蒸馏、三段冷凝、脱色等生产设备及2个盐酸储罐（1个6m<sup>3</sup>和1个10m<sup>3</sup>）、2个烧碱储罐（均为30m<sup>3</sup>）和3个精制甘油储罐（2个30m<sup>3</sup>和1个50m<sup>3</sup>）。拟新增员工12人，年工作330天，每天生产24小时，采用三班运转工作制。

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审批即擅自开工建设，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有关规定。违法行为已经查处，建设单位已落实行政处罚决定。你公司必须认真吸取教训，增强守法意识，杜绝违法行为再次发生。

专家组对报告书的技术评审意见认为，报告书编制依据较充分，确定的评价因子、工作等级和范围总体合适，环境保护敏感目标明确，项目概况介绍和工程分析基本清楚，现状评价和环境影响预测方法符合环评导则和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污染防治措施总体可行，评价结论基本可信。

二、我局原则同意专家组对报告书的技术评审意见，在你公司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你公司应按照报告书

内容组织实施。

三、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项目须按规定及时开展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18 年 8 月 13 日

---

抄送：清远市环境保护局、清远市清城区环境保护局

---

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18 年 8 月 13 日印发

---